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何滔滔先生、李千目先生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何滔滔先生担任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

在 2018 年度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

2018 年 3 月 19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4 月 13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8 月 13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审阅财务报告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计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、审计部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保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更加有效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

通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何滔滔、李千目、钱崑山

2019年4月11日